清代禁毁小说述略

敖　堃

一、清代禁毁小说的历史背景

我国的通俗白话小说，在明末形成了创作的极盛时代，越来越多的文人打着“扶植纲常，劝善惩恶”的旗号，投身于小说创作中，来“借乌有先生以发泄其黄粱事业。”①

到了清代，小说不仅得到广大民众的喜爱，在统治阶层与士大夫中也赢得了很大市场。那些刚从浩莽草原走进封建社会的满州枭雄们，迅速地接受了小说这种通俗易懂的文化样式，并努力从小说中汲取有利于其封建统治的营养。

《三国演义》是清人最先接受的小说。皇太极用反间计除掉袁崇焕，有人认为就是从《三国演义》中学来的②。陈康祺《燕下乡脞录》卷十说：“太宗崇德四年，命大学士达海译《孟子》、《通鉴》、《六韬》，兼及是书(按：指《三国演义》)，未竣，顺治七年，《演义》告，大学士范文肃公文程等蒙赏鞍马银币有差。国初满州武将不识汉文者，类多得力于此，嘉庆间忠毅公额勒登保，初以侍卫以海超勇公帐下，每战辄陷阵，超勇曰：‘尔将材可造，须略识古兵法！’以翻清《三国演义》授之，卒为经略三省。”

统治者的崇尚、与当时的社会需要结合，以至使以《三国演义》为代表的某些小说，登上了封建庙谟文学的大雅之堂，一些和《三国演义》有牵连的非历史性古迹，成了文人墨客题咏的对象，就连署名康熙御撰，钦定供学子采撷典故辞藻以供作诗作文之用的类书《渊鉴类函》，亦堂堂正正地载有诸葛亮祭风的故事。

但是，小说是可供世上一切人看的，那些反抗暴政的斗士与同异族统治者斗争的英雄们，也能够从小说中汲取有益的养分。

另一方面，明代小说大多是明中叶以后思想解放的产物。不管是《西游记》、《金瓶梅》，还是“三言二拍”，都弥漫着追求个人价值、个人自由与个人意识的要求。那些描写爱情的小说，也以寻求女貌郎才个人幸福为基本目的，而与统治者提倡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相悖。这就与“存天理，灭人欲”的封建道德产生了不可调合的冲突。

统治者也清楚地看到这点，他们对小说愈来愈不放心了，开始采取禁毁的政策。

二、清廷禁毁小说的具体步骤

从顺治入关到同治末年，清廷及地方政府共禁书二十二次，平均十年一次。现择其要者分述如下。

1、康熙二年（1663）议准“嗣后如有私刻琐语淫词，有乖风化者，内而科道，外而督抚，访实何书系何人编造，指名题参，交与该部议罪”。③当时由于统治者的提倡，程朱理学再盛，小说中宣扬的男女自由结合的思想，不啻与统治者的要求背道而驰，因此，才有此次禁书令，并将矛头直指小说作者，但就当时小说出版状况看，此次禁书成效并不显著。

2.康熙四年（1665）八月，康熙禁《续金瓶梅》,这部书初次开雕是顺治十八年(1661)，仅过四年就被禁，朝廷并将作者六十七岁的老翁丁耀亢下狱，拘系一百余天开始放还。作者《焚书》诗说："帝命焚书未可存，堂前一炬代招魂。心花已死成焦土，口债全消净业根。奇字恐招山鬼哭，劫灰不灭圣王恩。人间腹笥多藏草,隔代安知悔立言。"这次禁书的罪名刘廷玑说的是"背谬妄语，颠倒失伦。"④即作者"轻谈往事"，以宋金征战的历史背景，影射了现实中的明清易代，揭露了满兵入关后烧杀抢掠给广大人民带来的苦难，探讨了明代亡国的教训。对丁耀亢个人来说，一百天的狱中生活与焚毁著作的打击未免太大了，不久他双目失明，自署木鸡道人，以逃禅了却余生。

3.康熙二十六年（1687）二月，刑部给事中刘楷启奏："淫祠小说，犹流布坊间，有从前曾禁而公然复行者，有刻于禁后而诞妄殊甚者。臣见一二书肆刊单出赁小说，上列一百五十余种，多不经之语，诲淫之书，贩卖于一二小店如此，其余尚不知几何？此书转相传染，士子务华者，明知必无其事，佥谓语尚风流，愚夫鲜识者，妄拟实有其徒，未免情流荡佚，其小者甘效倾险之辈，其甚者渐肆狂悖之词，真学术人心之大蠹也。……臣请敕部通行五城直省，责令学臣并地方官，一切淫词小说……立毁旧版，永绝根株！"⑤此事大得康熙赞许，他下令说："淫词小说，人所乐观，实能败坏风俗，蛊惑人心。朕见乐观小说者，多不成材，是不惟无益而且有害。……俱宜严行禁止。"⑥乃于是年三月通令全国禁毁小说，"如违禁不尊仍行撰著私藏刻版者，内而科道五城御史，外而督抚，令州县长官，严行稽察题参，该部从重治罪。"⑦全国雷厉风行，江苏巡抚汤斌下了《严禁私刻淫邪小说告谕》。刻书业最发达的江南大为扰动。而这次禁书，从纲领，手段到处置方式都很完备，实为中国小说史上的一件大事。所列一百五十余种书目，今已不可考，但从明末发展壮大的言情小说，在康熙中叶突然衰落，一蹶不振，甚至被遗忘，此次禁书起了决定性作用。

4.康熙五十三年（1713）四月，再下禁书诏令："近见坊间多卖小说淫词，荒唐俚鄙，殊非正理；不但诱惑愚民，即缙绅士子，未免游目而蛊心焉。所关于风俗者非细。应即通行严禁。……寻议，凡坊肆市卖一应小说淫词，在内交与八旗都统、都察院、顺天府，在外交与督抚，转行所属文武官弁，严查禁绝，将板与书一并尽行销毁。如仍行造作刻印者，系官革职，军民杖一百，流三千里；市卖者杖一百，徒三年；买、看者杖一百。该管官不行查出者，初次罚俸六个月，二次罚俸一年，三次降一级调用。"⑧这次禁书,把对印刷、贩卖小说的惩罚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了下来，后来又收入了《大清律》，并增加了对失察官吏的处分。

5.乾隆三年（1738）五月，广韶学政王丕烈奏禁淫词小说，经议准，除再申康熙五十三年禁令外，并下令："其有收存旧本，限文到三月悉令销毁，如过期不毁者，照"买看例"治罪。其有开铺租赁者，照"市卖例"治罪。该管官员任其收存租赁，明知故纵者，照"禁止邪教不能察缉例",降二级调用。⑨禁小说又增加了禁止租赁的内容。

6.乾隆十八年（1753）七月壬午，皇帝看到了满文本《水浒》、《西相记》，大为震怒："近有不肖之徒，并不翻译正传，反将《水浒》、《西厢记》等小说翻译，使人阅看，诱以为恶。……于满州旧习，所关甚重，不可不严行禁止，……将现有者查出烧毁，再交提督从严查禁，将原板尽行烧毁。"如私有存留者，一经查出，朕惟该管大臣是问！"⑩这是清廷唯一的一次禁本民族语言的小说，亦可见通俗小说的影响。

7.嘉庆时公案、侠义小说得到长足发展,深得人民喜爱,也引起了清廷的嫉恨，嘉庆七年

（1802）十月乃再下禁书令："更有编造新文，广为传播，大率不外草窃奸宄之事，而愚民之好勇斗狠者，溺于邪恶，转相慕效，纠伙结盟，肆行淫暴，概由此等书词所致，世道人心，大有关系，不可不重申严禁。"⑪统治者明确地把小说与白莲教起义联系起来了。

8.道光十八年(1838`五月，江苏按察史裕谦发布告禁毁小说。这是清代由地方政府主持的三次大规模禁书活动之一，先由禀生陈龙甲在吴县设"惜字局"，备价收买小说板片书籍，照刻印钞工纸料给价，并免究问，还列有严禁的一百一十二种小说书目（29）。这次禁书活动一直延续到道光十九年（1839）裕谦署理两江总督以后。

9.同治七年（1868）江苏巡抚丁日昌禁毁小说，并于是年三月得到清廷的大力肯定，推广向全国，其时正值太平天国失败后，战乱使江南典籍为之一空，各地有官书局之设，丁日昌在局内附设"销毁淫词小说局"，收缴小说及小说板片，并制订一百二十种小说之禁书书目，四月二十一日又增禁三十四种（其中有一种与前目重复），共禁小说一百五十三种。

10. 同治十年（1871）六月丁卯，因御史刘瑞祺奏请销毁小说书板，再颁小说禁令。但这也是清廷最后一次以中央政府的名义下令禁小说。此后禁小说的事件还零星出现，如光绪十八年（1892）上海县禁《红楼梦》，但全国性的禁书活动没有再出现。

从今存几种禁书目合计，清代共禁有案可查的小说一百七十种，其中今天有一百四十三种仍能看到，可见禁毁政策实际上归于失败

三、清廷禁毁小说的其他辅助措施

鉴于小说在民间流传的广泛性与屡禁不绝的事实，清廷除以官方行政手段强制禁毁小说外、还采取了一些辅助措施以求法令的执行。

1.动员地方保甲制度。

这是与中央的大规模围剿相配合的第一道防线。他们往往利用乡规民约的办法，把禁看小说的法令普及到每家每户，以期得到长久效果。如张嵋《风俗日漓共约》："万恶淫为首，国法难宥，天理不容。……毋暗藏邪狎之书，斯可防门户之辱矣。"⑫江南乡约局把禁毁小说作为日常工作来抓。道光十七年禁书时，周臬台在苏州城隍庙集当地书坊书业堂、扫叶山房等五十六家书坊，以行业公会为枷锁，立《各书坊禁淫书约》，以求堵塞小说的印刷发行渠道。

2.发动社会舆论。

首先是宣扬看小说的坏处。如《收毁淫书局章程》宣传看小说有"玷品行"、"败闺门"、"害子弟"、"多恶疾"四害。

其次是利用封建迷信，宣扬著小说者不得好死，禁小说必得善报。申涵光《荆园小语》称"作《水浒传》者三世皆哑。"《重订福寿金鉴》载一士人梦游冥府，见一处苦牢，遍拘古往今来作淫书者，且"百世不赦"。相反，伊辟升"五世家不藏淫书，但见淫书必烧之。"得中解元，且贵为御史。《文昌帝君谕禁淫书天律证注》则臆造四十余条有关小说的报应故事，可谓集此类谣言大成，并采取批注形式，恐吓人们不要看小说。

3.统治阶级通过父子、师生关系严禁子弟看小说。

各种学规家训往往把看小说视为一禁。蒋伊《蒋氏家训》："家中不许留畜淫书，见即焚之。"邵远平任浙江提学使时制订《教条十则》，第一条就是"至若小说艳词，荡人心目，久奉禁止，倘有此等，速行毁板，查系诸生，定以劣论。"

4.对一些小说进行删改。

裕谦禁书时有人提出《删改淫书小说议》："欲罗列各种小说，除《水浒》、《金瓶》百数十种业已全数禁毁外，其余苟非通部应禁，间有可取者，尽可用删改之法，拟就其中之不可为训者，悉为改定，引归于正，抽换版片，乃可通行，所有添改之处，则必多引造作淫词及喜看淫书各种果报，使天下后世撰述小说者皆知殷鉴，不致放言无忌。"但官府以卫道为职责的删改，是违背文艺规律的，仅见道光时《今古奇观》与《子不语》有奉命删改本，可见此法卑劣，实难执行。

四、禁毁小说政策的失败

禁毁小说，是清王朝执行了二百余年未变的一项长期性文化政策，也是统治者文化专制主义的愚民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在处理方式上，又与令人谈虎色变的文字狱不同。文字狱打击的对像是有民族主义意识的反清志士和表露出有违封建统治的异端思想的学者，这两种人对清王朝的封建秩序威胁很大，统治者的制裁也很严厉，一狱铸成，祸连九族。而小说却是流传于广大民众之间的，是人民生活需求的一部分，为民众喜闻乐见，在统治者看来，大多是社会教化问题，处置较轻。又因许多小说是前代流传下来的，已找不到作者，捉不到"主使之人"又使禁令在许多时候流于无的放矢。

另一方面，统治者自己也在看小说，并津津乐道，慈禧太后"嗜读小说，如《封神传》、《水浒》、《西游记》、《三国志》、《红楼梦》等书，时时披阅。"⑬同治时晓喻百姓严禁《红楼梦》，紫禁城内则在往长春宫粉壁上大绘红楼故事画，这种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的作法，更增添了禁书的困难程度。

同时，也应看到那些书坊老板对保存小说所起的作用。对他们来讲，书和书版是他们安身立命的基业，尽管统治者一禁再禁，因为小说有市场，有社会需求，就有人去刻印，就有人去贩卖，特别是"物以稀为贵"，翻刻禁书，也成了某些书贾迅速致富的捷径。即使在高压下一时消声敛迹，只要风声稍有减弱，仅剩的一部分、一套板，转瞬之间，化身万亿，使统治者为禁书花费的大量心血化为乌有。据统计，从顺治到同治间，仅禁令最严的《水浒传》就有二十七个版本。书贾们对清廷的禁令置若罔闻，形成了一个禁者尽自禁，刻者尽自刻，贩卖租借者尽自贩卖租借的奇怪循环。

必须指出的是，小说家和书坊主人们对禁书令的反抗，往往不是出于某一种理性信念的自觉行为，而是他们在封建社会中求得温饱、求得发展的生存需要。因而面对官方势力的高压，他们也采取了许多曲折斗争方法，以求自保。

有的书坊主人刻书时不著明刻书者与刻书年代，许多作者也不署真名，使禁书者无从查起。现在小说书目中著录的那些没有刊刻年代与刊刻者，今日只能以"坊刻本"一言蔽之的大量清代小说，和那些隐蔽了作者真正姓氏的奇奇怪怪的别称别号，都打上了清代禁毁小说的烙印。

一些书坊主人在作刻的小说上标榜"京本"，以示这是来自京师，经官方认可的本子，如金陵聚德堂刊《新刻出像京本水浒传》；有的则标明是"本衙藏版"，让你误认为是在某官府刻印的本子，如首都图书馆藏清刻"本衙藏版本"《金瓶梅》，虽不无招摇撞骗之嫌，但却可以达到公开销售、广泛传播的目的。

某些书坊在刊刻小说时，另印一种质次价廉的"袖珍本"，一方面是追求普及性，以廉

价获取更大利润，而另一方面，则是在查抄禁书书版时可以用较劣版本搪塞，以减小损失。如芥子园刻《水浒传》向以刊刻精美、版式疏朗见称，其书坊另刻的芥子园袖珍本《水浒传》则与之有天壤之别。

最常用的办法则是给禁书改名，换成别的名称继续出版，瞒过官府，有的甚至用原来被禁书的书版，只是封面、版权页换一新名，这也是书坊提高生意额的一种手段，这种例子不胜枚举。

有的书坊为了不被禁止，把小说删节后再出版，大多数是对小说中带有民族主义情绪处和犯忌的地方加以删改，如《聊斋志异》最流行的版本青柯亭本与现存作者的稿本、早期抄本比较，则删去了四十九篇反映阶级矛盾、民族矛盾较强烈的作品。

清廷禁毁的小说，绝大多数是被冠以诲淫诲盗罪名的社会言情小说。这对清代小说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导致了明末兴起的小说高潮的突然结束及康熙末叶、雍乾两代小说的稀少，使得中国小说史出现一个明显的断层。

而由于禁书，使得许多小说佚亡，则是给中国文化造成了不可弥补的损失。

---

①天花藏主人《天花藏合刻〈七才子书〉序》。

②黄摩西《小说小话》。

③⑨《学政全书》卷七。

④《在园杂志》。

⑤琴川居士《皇清奏议》卷二十二。

⑥《大清圣祖仁皇帝圣训》卷二十五。

⑦孙丹书《定例成案合钞》卷十一。

⑧延煦编《台规》卷二十五。

⑩《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四十三。

⑪《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四。

⑫《淄川县志》卷七。

⑬《清稗类钞》卷十二。

（上接第35页）

⑫《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1“苏完瓜尔佳氏”。

⑮㉓㉗见拙文《对清代议政王大臣会议的某些考察》，载《清史论丛》第七辑；《康熙以后的议政王大臣会议》，载《南开学报》1985年1期。

⑯⑰《清世祖实录》第108卷15页、87卷2页，第130卷2页、90卷8页。

㉔㉘㉙㉚《清史列传》卷8《王熙传》，卷20《傅恒传》，卷26《阿桂传》，卷20《官保传》，卷21《伍弥泰传》，《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24《英廉传》。

㉛《清高宗实录》卷1389，乾隆56年10月乙丑条。